

# MicroCal iTC200使用規則

2013.03.01制定

- (一) 初次申請使用本儀器者，需詳閱本使用規則，且全程參加本系所舉辦的正式教育訓練(含上機實作)之課程與考核，由本系所儀器管理人登記造冊後，即可申請操作。
- (二) 使用者通過管理者考核後，在本人及實驗室負責人同意並簽署本使用規範後，即可**預約儀器並單獨操作**。未參加本系所舉辦的正式教育訓練(含上機實作)之課程與考核者，不得單獨操作儀器；違反此規定者，將告知所屬實驗室負責人，且三個月內不得申請使用該儀器。合格使用者不得留非合格者單獨於實驗室，違反此規定者，將告知所屬實驗室負責人，且一個月內不得使用該儀器，累犯則三個月不得使用該儀器。
- (三) 因個人疏忽而導致儀器損害者，記違規一次，機器修復正常之後一個月內不得使用本儀器，並需要重新參加本系所舉辦的正式教育訓練(含上機實作)之課程與考核後才可繼續使用。**操作人員應自備實驗所需玻璃注射針筒(syringe，其價格為NT\$20,000)、Hamilton針筒(價格為NT\$6,000)、以及相關耗材。**
- (四) 實驗前請先確定使用物質於緩衝溶液中之穩定度，嚴禁將易沉澱之溶液注入sample cell 及syringe，若滴定後發生沉澱，請依detergent wash 步驟清除，否則記違規一次。
- (五) 實驗前請檢查儀器狀況及清點組件，如有問題請盡速告知儀器管理者；使用後依照標準程序確實清洗sample cell及syringe，並確實填寫實驗記錄簿，若不能確定cell是否乾淨，請作水對水的實驗。如果下一位使用者發現cell 不乾淨，記違規一次。
- (六) 嚴禁將個人之樣品及實驗器具，甚至飲食包裝垃圾等留置實驗室以維護實驗室之清潔，否則記違規一次。實驗進行中可暫時將個人實驗器具置於儀器桌下或架上。
- (七) **實驗前後應確實填寫儀器使用登記簿，使用完畢後務必確實關機**，否則記違規一次。實驗中若遇到未被事先告知之突發狀況，請立刻通知儀器管理者。
- (八) 使用日前七天開放預約，以一星期一次一天為限，有無人預約的時間，任何合格之使用者可於前二日預約，此預約時間則不受一星期一天為限。簡單的說：預約當日起算三天(1-3日)無日數限制，後四日(4-7日)僅可選一日預約。若需連續使用超過一天者，可以告知管理者幫忙協調。基於安全，**儀器開放時間為周一至周五9:00-18:00(如遇例假日恕不開放)**。非儀器開放時間，請勿滯留，否則記違規一次。
- (九) 請勿代簽時間或使用”人頭”進行長時間霸佔儀器，如有實驗需要，儀器管理者可予以協助，請勿冒用或有小動作技術性違規，以免被記違規。

- (十) 無預約儀器時間，不得使用儀器，否則以違規計算。預約登記後如因故無法使用，請於二天前取消。無故缺席又不取消將以違規計算。
- (十一) **連續六個月未使用本儀器者，喪失預約權利**，欲使用儀器請知會管理者。
- (十二) 違規第一次二周不得使用本儀器，累犯者一個月不得使用本儀器；違規累計超過3次，喪失使用本儀器之資格。
- (十三) 請自行備份個人的檔案，惟**嚴禁使用隨身碟存取個人資料**，以免電腦中毒。
- (十四)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儀器管理者得視情況更改及修訂本使用規則，不另行通知。

本人\_\_\_\_\_已詳閱MicroCal iTC200使用規則，並同意遵守該儀器使用規定。

申請人：\_\_\_\_\_

實驗室負責人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儀器管理者：\_\_\_\_\_